

FINI條款及細則¹

A部：一般條款及細則	3
1. 釋義及定義	3
2. 修改、暫停、終止及執行	3
3. 服務	5
4. 本條款及細則之確認	5
5. 連接FINI	5
6. 適當使用登入認證資料	6
7. 功能及用途	8
8. 運作時間	12
9. 費用	12
10. FINI資料	12
11. 聲明、保證及承諾	13
12. 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	15
13. 對FINI資料及透過FINI提交的文件或指示的責任	15
14. 不得依賴及免責聲明	16
15. 彌償	18
17. 雜項	20
附表一：釋義及定義	22
B部：用戶附件	27
B1：保薦人用戶附件	27
1. 適用性	27
2. 保薦人用戶可執行的職能	27
3. 聯席保薦人及委託法律顧問	28
4. 保證、聲明及承諾	28

¹ 本條款及細則構成《香港結算規則》的一部分，須經證監會批准方可修訂。

5.	特定彌償	30
B2 :	中介用戶附件	31
1.	適用性.....	31
2.	整體協調人	31
3.	中介用戶的職能及聲明	32
4.	特定彌償.....	33
B3 :	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附件	34
1.	適用性.....	34
2.	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的職能及聲明	34
3.	剔除重複申請及抽籤.....	34
4.	公開發售配發資料	35
5.	所有權證書.....	35
6.	不得依賴及免責聲明.....	36
7.	特定彌償.....	37
B4 :	銀行用戶附件	38
1.	適用性.....	38
2.	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	38
3.	預設資金需求的確認.....	39
4.	款項結算	39
5.	收款銀行	40
6.	特定彌償.....	40

A部：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釋義及定義

- 1.1.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具有附表一所賦予的涵義。
- 1.2. 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構成本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
- 1.3. 本條款及細則中提述FINI用戶均（按文意需要）包括其獲授權用戶。
- 1.4. 本條款及細則中提述FINI用戶的登入認證資料須視為其授權用戶的登入認證資料。
- 1.5. 本條款及細則中提述FINI用戶的行為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登入、使用及繼續使用或以其他方式連接FINI），均包括任何人士經或未經FINI用戶授權而使用其登入認證資料或聲稱在FINI用戶的授權下進行的任何相關行為或行動。
- 1.6.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凡提述特定日期時間均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時區的時間。
- 1.7. 單數字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1.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條文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一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1.9. 如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任何用戶附件）與《FINI用戶指南》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一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2. 修改、暫停、終止及執行

- 2.1. 香港結算有權隨時修改、暫停或永久性終止FINI。具體而言，香港結算可全權酌情決定為FINI或任何相關系統的升級、修改或保養維護而暫停FINI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在可行情況下，香港結算會事先通知FINI用戶，但其並無任何必定須作通知的責任。
- 2.2. 如有監管機構要求，或香港結算基於任何理由而全權酌情認為合適，香港結算可按監管機構或香港結算（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條款及階段，更改、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FINI用戶就新上市或其他事宜連接FINI的全部或部分或存取當中任何資料的權限。監管機構及香港結算均毋須解釋其為何行使權力，而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FINI用戶具有約束力。香港結算根據本條行使酌情權時，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及FINI用戶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責任，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FINI用戶。

- 2.3. 如FINI用戶違反或未能履行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責任，又或發生違約事件，而FINI用戶亦同意，香港結算有權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即時或按香港結算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期間更改、限制、暫停或終止任何FINI用戶連接及使用FINI的權限。
- 2.4. 儘管上文第2.2及2.3條有所規定，香港結算在行使其暫停或終止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連接FINI的權限前須諮詢證監會，如證監會提出反對則不得行使該權力。
- 2.5. FINI用戶如要終止其FINI用戶登記，可按香港結算規定或《FINI用戶指南》所載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相關書面通知。
- 2.6. 香港結算在接獲FINI用戶發出的終止通知後，有權按其認為適合，拒絕接受或進行牽涉該FINI用戶的任何指示或交易，以保障香港結算或其他FINI用戶的利益。終止FINI用戶於FINI的登記並不影響該用戶因終止前發生的事宜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香港結算可能會為使該FINI用戶履行其任何此等權利或責任而繼續將其視為FINI用戶。任何訂明或暗示於FINI用戶終止登記時或之後才生效或持續有效的條文繼續有效且對FINI用戶具有約束力。
- 2.7. 如有任何FINI用戶或第三方因為或就香港結算更改、限制、暫停或終止FINI及 / 或FINI用戶查閱FINI的權限而產生任何損害或損失，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一概不負責。
- 2.8. 香港結算保留絕對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任何方式及於任何時間單方面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只須將本條款及細則的最新版本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便可。FINI用戶在該最新版本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後登入FINI，便可查閱相關內容。FINI用戶於本條款及細則最新版本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後繼續使用FINI，將被視為已接納當中內容。
- 2.9. 香港結算可在通知證監會後，在無損FINI有效運作及 / 或FINI用戶利益的情況下，豁免施加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任何條件或規定。
- 2.10. 即使香港結算或任何相關方沒有或延遲對FINI用戶行使或強制執行其任何權利，也不等同放棄該等權利，亦一概不損害或影響香港結算或任何相關方日後嚴格按照該權利行事的權利。
- 2.11.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所有關於本條款及細則的詮釋、應用或其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發出的任何命令、指示或指引）的問題，全部

由香港結算（或相關方（如適用））決定，只要決定是真誠作出，均屬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3. 服務

3.1. 「FINI」（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是一個數碼平台，按本條款及細則為FINI用戶提供以下功能：

- (a) 以電子方式提交及檢索文件及資料，以便處理新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啟動新上市、認購、資金確認、配發、監管審批、結算及證券納入；
- (b) 查閱及使用與上述程序有關的工作流程、數據及其他功能；及
- (c) 香港結算作為FINI的營運商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

4. 本條款及細則之確認

4.1. 連接及使用FINI的權限是按本條款及細則授予每名FINI用戶，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4.2. FINI用戶進行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行動，即構成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包括根據上文第2.8條作出的任何修改），FINI用戶將被視為已閱讀並接受本條款及細則：

- (a) 遞交正式簽署及填妥的申請表，申請連接及使用FINI；
- (b) 使用其FINI用戶登入認證資料連接FINI；或
- (c) 繼續以其FINI用戶登入認證資料使用FINI。

5. 連接FINI

5.1. FINI用戶須指定其授權用戶代其連接FINI，並委任獲授權管理人員以執行及管理FINI用戶的獲授權用戶在FINI上的連接檔案。

登入FINI

5.2. FINI用戶須按照《FINI用戶指南》的規定設定適當的登入認證資料。

5.3. FINI用戶須使用登入認證資料連接FINI。

- 5.4. FINI用戶須遵守《FINI用戶指南》所載有關連接及使用FINI的詳細指引及規定。
- 5.5. FINI用戶須即時填妥及向香港結算提交申請表或《FINI 授權管理人維護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委任、更換及 / 或罷免任何獲授權管理人員。
- 5.6. FINI用戶須促使其獲授權管理人員及時更新FINI用戶的檔案，以反映其他獲授權用戶的委任、更換及 / 或罷免情況。
- 5.7. FINI用戶須促使其授權用戶遵守本條款及細則。
- 5.8. FINI用戶須對其授權用戶連接及使用FINI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其授權用戶在FINI提交監管文檔）承擔全責。獲授權用戶如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FINI用戶亦被視作違反本條款及細則。

一次性密碼

- 5.9. 香港結算可不時訂立規定，規管獲授權用戶使用一次性密碼連接及使用FINI。
- 5.10. 一次性密碼可由第三方應用程式生成，第三方應用程式或有其本身的條款及細則（包括私隱政策），其使用將受該等條款及細則所規管及約束，FINI用戶須確保遵守該等條款及細則。
- 5.11. FINI用戶確認使用任何第三方應用程式生成一次性密碼涉及風險（包括安全風險）。
- 5.12. 如因為或就使用任何第三方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密碼傳送被中斷、攔截、暫停或延遲）而產生任何損害或損失，FINI用戶須自行承擔全責，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一概不負責。
- 5.13. 在不影響第15條範圍的情況下，FINI用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使用任何第三方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一次性密碼傳送被中斷、攔截、暫停或延遲）所導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害或損失進行抗辯、悉數賠償及使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免受損害（除非香港結算之行為或不作為非本着真誠作出，並且直接導致該損害或損失，則作別論）。

6. 適當使用登入認證資料

- 6.1. FINI用戶須將其登入認證資料保密，不得允許獲授權用戶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連接

及使用FINI。FINI用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向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披露、轉讓或允許未經授權人士使用其任何登入認證資料，又或泄露予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或被其取得或控制登入認證資料。

- 6.2. FINI用戶須負責確保其自己及其授權用戶獲分配的登入認證資料安全穩妥。
- 6.3. FINI用戶確認並同意，任何使用FINI用戶的登入認證資料或以其他方式透過FINI連接FINI用戶的檔案的人士均是(i)代表FINI用戶行事，(ii)有權代表FINI用戶行事，以及(iii)其行為對FINI用戶具有法律約束力且由FINI用戶負責。
- 6.4. 如因為或就以下未經授權連接及使用FINI的情況而產生任何損害或損失，FINI用戶須自行承擔全責，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一概不負責：
- (a) FINI用戶的獲授權用戶未經授權連接及使用FINI；
 - (b) 任何人士使用FINI用戶的登入認證資料未經授權連接及使用FINI；或
 - (c) 就FINI用戶使用組別而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連接及使用FINI。
- 6.5. 在不影響第15條範圍的情況下，FINI用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以下未經授權連接及使用FINI的情況所導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害或損失進行抗辯、悉數賠償及使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免受損害：
- (a) FINI用戶的獲授權用戶未經授權連接及使用FINI；
 - (b) 任何人士使用FINI用戶的登入認證資料未經授權連接及使用FINI；或
 - (c) 就FINI用戶使用組別而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連接及使用FINI，
- 除非香港結算之行為或不作為非本着真誠作出，並且直接導致該損害或損失，則作別論。
- 6.6. 如FINI用戶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其登入認證資料及 / 或任何其他FINI相關密碼確實或可能被未經授權使用，FINI用戶須立即致電或發電郵至香港結算不時指定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通知香港結算。如以電話作出通知，FINI用戶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向香港結算確認有關事宜。

6.7. 如香港結算接獲有關登入認證資料確實或可能被未經授權使用的通知，或FINI用戶因任何原因喪失用戶身份，香港結算將在商業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取消或註銷相關登入認證資料，並通知FINI用戶。但在取消或註銷相關登入認證資料前，FINI用戶仍須為任何人使用其登入認證資料未經授權連接及使用FINI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7. 功能及用途

7.1. FINI用戶只可按本條款及細則及《FINI用戶指南》所述目的使用FINI。

7.2. 在不抵觸下文第7.3條的前提下，各FINI用戶可登記一個或多於一個相關用戶類別，其涉及的新上市存取權、角色及責任各不相同。各用戶類別可用的功能均上載於《FINI用戶指南》，由香港結算不時規定並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通知FINI用戶。

7.3. FINI用戶登記某一特定用戶類別必須填妥申請表提出申請。申請表列出各個用戶類別的資格及文件規定。香港結算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人成為FINI用戶及向其分配何種用戶類型。

7.4. 各類FINI用戶將按個別情況就每一新上市獲准查閱FINI上的相關資料，以便其履行該類用戶所需執行的功能。根據《FINI用戶指南》的規定，FINI上有關新上市的某些類型資料僅限特定類型的FINI用戶查閱。

7.5. FINI用戶或會透過FINI獲邀參與個別的新上市，但其須先就有關的新上市於FINI登記並且（根據第7.3條）獲准成為相關類型用戶，方可接受有關邀請。

7.6. 香港結算可不時制定任何其他機制，以就新上市將FINI用戶指定為不同類型用戶。

用戶附件

7.7. 視乎FINI用戶在新上市中的用戶類型，FINI用戶連接及使用FINI除須遵守一般條款及細則外，也須遵守《保薦人用戶附件》（如屬保薦人用戶）、《中介用戶附件》（如屬中介用戶）、《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附件》（如屬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及《銀行用戶附件》（如屬銀行用戶）所載的條款及細則。

提交FINI資料及監管文檔

7.8. FINI用戶可透過FINI提供FINI資料及提交有關新上市的監管文檔。如適用，FINI用戶透過

FINI提交的相關FINI資料及監管文檔將被視為已作雙重存檔，即已按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7(3)條規定呈交證監會以作存檔。

- 7.9. FINI用戶確認，向證監會提供在重大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FINI用戶進一步確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條適用於透過FINI向證監會提交的任何FINI資料或監管文檔，而本第7.9條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3)(b)條所述的事前書面警告。
- 7.10. FINI用戶確認，如其未能於法律及監管規定或《FINI用戶指南》不時規定的期限前提交任何監管文檔，可能導致新上市進程延遲或證券延遲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視屬何情況而定）。
- 7.11. FINI用戶須於透過FINI提供任何FINI資料或提交任何監管文檔前，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FINI用戶代表發行人提供任何FINI資料或上載任何監管文檔至FINI前，須先獲發行人授權以顧問或代理身份代其行事。
 - (b) FINI用戶代表另一名FINI用戶（不論是作為其獲授權人士還是其他身份）提供任何FINI資料或上載任何監管文檔至FINI前，須先獲該FINI用戶授權代其處理。
 - (c) 如FINI用戶提供的任何FINI資料或上載任何監管文檔包含個人資料，FINI用戶須預先確保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資料私隱法的規定。特別是，FINI用戶須確保有合法基礎並且（如適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就其為特定目的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徵求每名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以便日後即使有資料當事人聲稱撤回同意（如適用）（FINI用戶須就此通知香港結算），亦不會影響任何監管機構繼續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個人資料，最低限度直至符合達到特定目的所需的時間規定。FINI用戶亦確認，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的《隱私聲明》構成本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當中提述「香港交易所網站」之處須被理解為指FINI，而提述「目的」之處則指本條款及細則中的「特定目的」。為免生疑問，本條所述FINI用戶須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的規定，僅適用於FINI用戶提供FINI資料或上載監管文檔至FINI，假如是FINI用戶從FINI取得而又並非由其向FINI提供的FINI資料，FINI用戶毋須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

- 7.12. 如香港結算或任何相關方全權酌情認為按任何指引或通訊行事（包括進行任何交易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將導致以下情況，其可選擇不按該指引或通訊行事：
- (a) 可能違反本條款及細則、《FINI用戶指南》及 / 或任何法律及監管規定；
 - (b) 可能違反香港結算或任何相關方訂立的任何協議；
 - (c) 有關指示或通訊似乎並非真實或未經適當授權作出；
 - (d) 有關指示或通訊的資料不足，香港結算或相關方難以按其行事；
 - (e) 有關指示或通訊與其他已發出或聲稱發出的指示或通訊有抵觸或重複；或
 - (f) 有關指示或通訊並非於任何法律及監管規定或《FINI用戶指南》不時規定的任何期限前的合理時間內提供。
- 7.13. 指示或文件如有抵觸，一概以FINI最後收到（及（如適用）於相關提交期限屆滿時並未撤回或取消）的指示或文件為準，而此指示或文件將被視為不可撤回。
- 7.14. 如FINI用戶因上文第7.12或7.13條而蒙受任何損害或損失，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一概不負責。
- 7.15. 在不影響第15條範圍的情況下，FINI用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上文第7.12或7.13條所導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害或損失進行抗辯、悉數賠償及使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免受損害（除非香港結算之行為或不作為非本着真誠作出，並且直接導致該損害或損失，則作別論）。

紀錄及稽核

- 7.16. FINI用戶透過FINI提供或提交FINI資料及監管文檔的紀錄，可供同一個FINI用戶於登入其賬戶後瀏覽及下載，也可供監管機構瀏覽及下載。相關紀錄將在香港結算規定的一定時限內可於FINI查閱。
- 7.17. 香港結算並無責任向FINI用戶提供稽核及 / 或報告。
- 7.18. 如FINI用戶獲提供任何紀錄、稽核及 / 或報告，FINI用戶有責任及時核查當中內容並與

其自身紀錄對照，如有錯漏應以書面通知香港結算。

- 7.19. FINI用戶不得依賴其獲提供的任何相關紀錄、稽核及 / 或報告，並須獨立地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所有相關責任。下文第14.2(d)條將適用。

語言

- 7.20. FINI可能同時提供表格或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兩個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21. 如FINI用戶或其代表提交任何表格或文件的中文版本，而該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電子簽名

- 7.22. 聯交所、香港結算及證監會允許FINI用戶按《FINI用戶指南》規定的方式，使用電子簽名認證或批准透過FINI提交的監管文檔的電子紀錄。如香港結算全權酌情批准，FINI用戶可透過使用電子簽名簽署申請表接受本條款及細則，而獲授權用戶亦可使用電子簽名代表FINI用戶簽署《FINI 授權管理人維護表格》。

- 7.23. 在使用電子簽名時，FINI用戶確認並同意：

(a) FINI用戶允許及同意以電子方式簽署本條款及細則、《FINI 授權管理人維護表格》及任何監管文檔（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如FINI用戶是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簽署上述文件，則有關人士允許及同意以電子方式簽署有關文件；

(b) 本條款及細則、《FINI 授權管理人維護表格》或任何監管文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電子版本屬「書面」版本以及經「簽署」，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備存的電子紀錄中列印出來時構成有關文件的正本；

(c) 使用電子簽名與人手簽名、加蓋印章或公司印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同樣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d) 如透過FINI簽署本條款及細則、《FINI 授權管理人維護表格》及所有監管文檔（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署地點為香港；

(e) (如適用) 本條款及細則、《FINI 授權管理人維護表格》及透過呈交任何監管文檔而產生的任何其他合約，是由相關監管機構接受，相關監管機構將是合約在香港的訂約方，合約成立地點為香港；

(f) (如適用) 本條款及細則、《FINI 授權管理人維護表格》及任何監管文檔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條文以及所有以電子方式記錄及 / 或簽署的相關資料均符合誠信的規定；及

(g) FINI用戶能足夠可靠地確認簽署人的身份，並保證簽署人與其簽署的文件的聯繫，才以電子方式簽署本條款及細則、《FINI 授權管理人維護表格》及任何監管文檔 (視屬何情況而定)。

7.24. FINI用戶進一步放棄基於任何原因對以下事項提出反對：使用電子簽署；本條款及細則、《FINI 授權管理人維護表格》或任何監管文檔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在有關本條款及細則、《FINI 授權管理人維護表格》及任何監管文檔的法律訴訟中將此等文件的電子紀錄呈堂作為證物。

8. 運作時間

8.1. 香港結算可全權酌情釐定FINI的運作時間及提供相應技術及營運支援服務的時間。

8.2. 如FINI用戶無法於FINI的正常運作時間內連接FINI，可按香港結算在《FINI用戶指南》中規定的其他方式及程序提交有關資料、通訊、指示或其他材料。

9. 費用

9.1. 經證監會批准後，香港結算可就提供FINI服務不時向FINI用戶收取香港結算認為適當的費用，並規定付款時間及方式。

10. FINI資料

10.1. 只要不影響各類FINI用戶，各類FINI用戶可能獲授予的查閱權，即在FINI上查閱為履行其職能所需的資料的權利，每名FINI用戶均確認並同意，監管機構可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情況下使用任何FINI資料，更可將全部或任何FINI資料提供予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認

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人士，以便監管機構管理或履行其在任何不時有效的適用法律或規例下的職能或責任，而監管機構、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毋須承擔任何類別的責任。

10.2. 在不影響上文第10.1條及（如適用）不限制《隱私聲明》的情況下，FINI用戶須確保有合法基礎並且（如適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確保取得所有必要的書面同意，使香港結算得以經營FINI並使任何監管機構可收集、儲存、使用及轉移任何FINI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個人資料或任何稽核），以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任何新上市的申請、認購及登記，並就新上市提供服務；
- (b) 香港結算、任何相關方及 / 或香港交易所以認可控制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身份控制的任何公司履行或執行其職能；
- (c)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履行或執行其職能；
- (d) 管理FINI用戶的賬戶及其連接FINI的權利；
- (e) 讓FINI用戶履行其用戶職能，從而推進FINI中的新上市工作流程；
- (f) 進行研究及統計分析；及
- (g)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²所載的其他目的，內容有關新上市或直接關於上述任何目的。

（統稱「特定目的」）。

10.3. 除非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或另獲授權，否則FINI用戶從FINI獲得的資料只可用於履行與新上市有關的任何必要職能。

10.4. 在不損害香港結算或其他相關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資料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或聯交所可按其自己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方式及形式根據有關條款及細則發布、傳播或公開分發任何FINI資料，惟此等FINI資料不得讓人合理推斷出相關FINI用戶（及其客戶）的身份。

11. 聲明、保證及承諾

² 由上市科及香港結算發出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範本載於[*to insert hyperlink to the How to Apply Guide once available*]，僅供參考。該範本列出（其中包括）上市科期望在上市文件的特定章節中包含的信息。

各FINI用戶向香港結算及其他相關方聲明、保證及承諾如下：

權限及身份

- 11.1. 在FINI用戶代表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或另一名FINI用戶）於FINI履行任何職能、提供任何FINI資料或透過FINI提交任何監管文檔之前，FINI用戶已取得代表該人士行事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權，而監管文檔須對該人士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11.2. 如FINI用戶將其任何功能委託予另一名FINI用戶，其須對其授權人士採取的行動及該授權人士代表其提交的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負責。
- 11.3. FINI用戶擁有法定權利及能力以及充分的權力及權限，可訂立及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以及透過FINI提交的監管文檔所產生的任何合約。
- 11.4. FINI用戶已採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動，以授權訂立及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以及透過FINI提交的監管文檔所產生的任何合約，而只要其FINI用戶的身份不變，上述行動仍充分有效。
- 11.5. FINI用戶的授權用戶如慣常或已經代表FINI用戶提交任何監管文檔，其具有充足權力及權限提交該等文件。
- 11.6. FINI用戶已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資格及批准，可向FINI提交資料及根據從FINI獲得的資料行事。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11.7. FINI用戶選用FINI服務及接受並履行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
 - (a) 已獲妥為授權，且已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 / 或批准；及
 - (b) 並無違反FINI用戶的章程文件或適用於FINI用戶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11.8. FINI用戶使用FINI，須符合：
 - (a) 本條款及細則及《FINI用戶指南》；
 - (b) 法律及監管規定；

- (c) 香港結算以FINI營運商身份頒布的所有程序及指示；及
- (d) 香港結算可能不時規定及通知FINI用戶的其他規定。

FINI用戶提交的資料

- 11.9. 所有使用FINI用戶的登入認證資料透過FINI提交的FINI資料或監管文檔，須被視為經FINI用戶或其代表授權及提交。
- 11.10. FINI用戶提交或提供的所有FINI資料或監管文檔均屬完整、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11.11. 香港結算接獲的FINI資料或監管文檔均以無病毒電子格式提供，並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規定，或是按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
- 11.12. FINI用戶提交的FINI資料或監管文檔概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權、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又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專有權。

具約束力合約

- 11.13. 本條款及細則構成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合約。

12. 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

- 12.1. 除FINI用戶就其透過FINI提交的任何資料可能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外，FINI用戶確認並同意FINI網頁的內容及材料以及當中所有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均屬香港交易所集團及其他相關方（按適用情況）所有。
- 12.2. FINI用戶確認並同意FINI及相關系統及軟件（包括與之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屬香港交易所集團或相關許可人所有。FINI用戶不得篡改、修改、解編、反編譯或以其他方式更改FINI的網頁或任何相關軟件或任何其他方面。FINI用戶不得試圖未經授權連接FINI的任何部分。如FINI用戶作出任何上述行為或如香港結算於任何時間合理懷疑FINI用戶已作出或試圖作出任何上述行為，香港結算有權拒絕FINI用戶使用FINI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3. 對FINI資料及透過FINI提交的文件或指示的責任

- 13.1. 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對任何FINI資料及透過FINI提交的監管文檔或指示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
- 13.2. 香港結算或所有相關方接受或處理FINI資料及透過FINI提交的監管文檔或指示，不得被視為核實或確認當中所載資料。
- 13.3. 無論FINI用戶是代表自己還是發行人或另一名FINI用戶（不論作為另一名FINI用戶的授權人士或其他身份）提供任何FINI資料及透過FINI提交監管文檔或指示，其亦須對此等資料、文件或指示負全責。如FINI用戶使用FINI預填及 / 或生成的任何範本或FINI的任何預先計算的數據，FINI用戶須先檢查所有資料、計算、確認、聲明、表格及文件是否真確無誤、準確完整，才透過FINI提交或確認。
- 13.4. 如因為或就任何FINI資料及FINI用戶透過FINI提交的監管文檔或指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及 / 或任何人據之行事而導致任何損害或損失，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一概不負責。
- 13.5. 在不影響第15條範圍的情況下，FINI用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任何FINI資料及FINI用戶透過FINI提交的監管文檔或指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及 / 或任何人據之行事所導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害或損失進行抗辯、悉數賠償及使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免受損害（除非香港結算之行為或不作為非本着真誠作出，並且直接導致該損害或損失，則作別論）。

14. 不得依賴及免責聲明

- 14.1. 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免責聲明是附加於及不影響香港結算及 / 或相關方作出的其他免責聲明（包括在FINI網站上作出的免責聲明）。
- 14.2. FINI用戶確認並同意：
- (a) 其須自行承擔連接、使用或依賴FINI的任何部分的風險；
 - (b) FINI是依「現況、現有」基礎提供，不附帶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保證或條件；
 - (c) 其不得依賴FINI上顯示的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提示，並須獨立地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香港結算致力確保但不保證FINI所提供資料（包括紀錄及稽核（如有））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 (e) 如FINI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有任何錯誤、遺漏、錯誤陳述或虛假陳述（明示或暗示），香港結算及任何相關方一概不負責；
- (f) 如任何人因為或就其使用或濫用或依賴FINI或當中提供的資料而導致任何損害或損失，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一概不負責；
- (g) 基於難以預計的線路繁忙或其他原因，互聯網本質上並非可靠的通訊媒介，而其不可靠及滯後的特性並非香港結算、所有相關方及FINI用戶所能控制；
- (h) FINI用戶連接FINI或FINI提供的服務可能突然出現干擾，資料、通訊或其他材料的收發亦或會有所延誤，以致透過FINI提交的資料、通訊或其他材料的處理程序受到阻延；
- (i) 如因為黑客攻擊或其他網絡安全違規而導致任何損害或損失，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一概不負責；
- (j) FINI將依賴第三方雲端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雲端服務及數據儲存服務，但此等服務涉及風險。如因為雲端服務及數據儲存相關風險而導致任何損害或損失，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一概不負責；及
- (k) FINI的某些部分可能包含連接至第三方網站或網頁的超連結，而FINI用戶須為使用這些超連結連接至任何第三方網站或網頁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14.3. 如因為或就第14.2條而導致任何損害或損失，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一概不負責。

14.4. 如因香港結算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導致其採取任何行動，或未能或延遲履行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又或履行過程受阻，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概不負責。上述無法控制的原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天災、公敵行為、民事或軍事行為、禁運、制裁、疫情、火災、水災、爆炸、意外、工運、機器故障、電腦或系統故障或其他設備故障、電腦或系統軟件故障或缺陷、未經授權程式導致電腦故障、不管任何原因而不能或只可有限度接觸通訊媒體、電力中斷、任何政府 / 主管當局 / 超國家機構或任何法院或仲裁庭頒布任何法律 / 法令 / 規例或命令以及任何其他非香港結算所能控制

的因素。

- 14.5. FINI用戶同意，本條款及細則中的各項排除及 / 或限制屬保障香港結算及其他相關方的合理條款。若任何上述排除及 / 或限制受適用法律所限制，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的責任將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上排除及 / 或限制。

15. 彌償

- 15.1. FINI用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以下事宜所導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害或損失進行抗辯、悉數賠償及使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免受損害（除非香港結算之行為或不作為非本着真誠作出，並且直接導致該損害或損失，則作別論）：

- (a) FINI用戶以任何方式使用FINI，包括不當使用及未經授權使用FINI；
- (b) FINI用戶的行為，包括FINI用戶向香港結算或任何相關方發出的指示；
- (c) FINI用戶違反其在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下的責任；及
- (d) FINI用戶違反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確認及承諾。

- 15.2. 如任何資料、情況或事宜可能會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的彌償保證引致索償，則對於因該等資料、情況或事宜而產生的針對香港結算的訴訟，香港結算及FINI用戶須真誠商議應否抗辯還是和解，但由香港結算作最終決定。

- 15.3. 若香港結算選擇抗辯，FINI用戶須自費提供香港結算就此訴訟可能合理所需的所有相關信息及協助，並進行所有所需行為及事情。

- 15.4. 如香港結算選擇不採取行動，其將書面通知FINI用戶，屆時FINI用戶有權自費採取在該等情況下其認為適當的行動，香港結算會因應FINI用戶的合理要求提供協助，費用由FINI用戶支付。

16. 違約事件

- 16.1. 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以下每一項均為「**違約事件**」：

- (a) FINI用戶未有適當履行或香港結算認為其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或FINI用戶

與香港結算不時訂立的任何協議、諒解備忘錄或安排；

- (b) 本身同時是香港交易所或任何相關方所營運的任何交易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或會員的FINI用戶(i)違反任何市場的規則或有關系統的參與或會員資格規則或條款；或(ii)有關係統發出該FINI用戶違約的聲明又或暫停或取消該FINI用戶的參與者或會員資格；
- (c) FINI用戶不再持有就經營其業務及其FINI用戶資格或使用FINI而言屬必要的許可、牌照及 / 或註冊；
- (d) FINI用戶拖欠、威脅拖欠或擬拖欠任何應付金額，或未有履行其應向香港結算或任何相關方履行的責任；
- (e) 就FINI用戶而言，被提交破產或清盤呈請、被發出有關清盤的決議案建議的通知、法院批准為債權人利益作出的自願安排，或香港結算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事件即將或可能發生；
- (f) 就FINI用戶而言，法院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或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或香港結算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事件即將或可能發生；
- (g) FINI用戶為其全部或任何債權人的利益作出任何轉讓或和解協議，或香港結算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事件即將或可能發生；
- (h) 就FINI用戶而言，有關其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目的為合併或重組的清盤除外）或法院發出破產或清盤令，或香港結算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事件即將或可能發生；
- (i) FINI用戶的任何物業被扣押、執行或進行其他程序，或香港結算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事件即將或可能發生；
- (j) 香港結算知悉一些影響FINI用戶的客戶、聯繫人或聯屬人士的情況，而香港結算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導致FINI用戶無法履行其在法律及監管規定又或香港結算或任何相關方的任何規則或與其訂立的任何合約下的任何責任；或
- (k) 香港結算擁有酌情權，是為了保障香港結算、任何相關方及 / 或其他FINI用戶，有必要或適當地按本條款及細則採取行動。

16.2. 若有一項或以上的上述違約事件發生，香港結算有酌情權決定於當時或其後當香港結算

認為事件持續而仍未彌償的任何時間，以FINI用戶的名義（如適當）作出其他其認為就保障香港結算而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費用概由FINI用戶支付，另就上述目的而言，FINI用戶授權香港結算全權代其履行任何及所有必要的行動，包括以其名義行事及簽立文件。

17. 雜項

- 17.1. 語言：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 17.2. 通知：香港結算或任何相關方就本條款及細則向FINI用戶發出的所有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通訊，可根據香港結算備存的FINI用戶聯絡資料，以口頭（後補電郵）或以書面方式發出，並派人送交或以郵寄、電子傳輸或電匯、電話、傳真或任何電腦數據傳輸方式傳達。
- 17.3. 保密：FINI用戶須將其透過FINI獲得的所有資料保密，也須將來自香港結算或所有相關方而與FINI有關的通訊保密，但以下情況則不受此限：FINI明確豁免保密；有關資料已公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法院或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作出披露；為了尋求法律意見或在法律訴訟中抗辯。
- 17.4. 第三方不得強制執行：除了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可強制執行權利的相關方及監管機構外，非本條款及細則一方的任何其他人士，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
- 17.5. 管限法律：本條款及細則按照香港法律理解及詮釋。
- 17.6. 爭議解決：凡因本條款及細則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其存在、效力、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本條款及細則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性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的機構仲裁，並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最終解決。
- (a) 仲裁地為香港。
- (b) 仲裁員人數為一名，其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委任。仲裁程序以英語進行。
- 17.7. 可分割性：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在司法程序中被裁定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該條文即被分割出來並失效，而本條款及細則的其餘部分將繼續有效並具約束力。

17.8. 持續有效：在FINI用戶與香港結算之間的任何合約關係終止後，用戶在以下條文下的責任仍然有效：

- (a) 一般條款及細則第5.13、6.5、7.15、13.5及15條（彌償）；
- (b) 一般條款及細則第17.3條（保密）；
- (c) 《保薦人用戶附件》第5條（特定彌償）；
- (d) 《中介用戶附件》第4條（特定彌償）；
- (e) 《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附件》第7條（特定彌償）；及
- (f) 《銀行用戶附件》第6條（特定彌償）。

附表一：釋義及定義

登入認證資料	指用於核實連接及使用FINI的權限的任何用戶名稱、識別號碼、密碼、安全密鑰、安全權杖、PIN碼或其他安全代碼、方法、技術或設備；
申請表	指香港結算所規定及不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的申請表及任何相關表格，可供任何人士用以（其中包括）(i)進行登記以連接FINI；(ii)登記為特定類型用戶以使用FINI；及(iii)通知香港結算其委任的獲授權管理人員；
獲授權用戶	指獲FINI用戶（透過獲授權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指定及授權代其連接及使用FINI的個人用戶或機器用戶；
銀行用戶	指於新上市中以指定銀行及 / 或收款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身份使用FINI的FINI用戶，而香港結算已接納其登記為銀行用戶以使用FINI；
《銀行用戶附件》	指B4部分所載的條款及細則，其適用於在新上市中以銀行用戶身份使用FINI的FINI用戶；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資本市場中介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操守準則》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生效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損害或損失	指不論因任何原因及方式，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性質負債、損害賠償、訴訟、申索、法律程序、成本（包括合理法律成本）、費用、開支、稅項、評估、損失、罰款、處罰及損害（包括任何此等款項的應計利息）；

資料私隱法	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適用於FINI用戶或其使用FINI的任何司法權區中有關資料保護的任何其他類似法律或規例(經不時修訂)；
《FINI 授權管理人維護表格》	指香港結算規定及不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的表格，可供獲授權用戶(其中包括)通知香港結算FINI用戶委任、更換及/或罷免獲授權管理人員之事宜；
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	指以銀行用戶或其控制的代理人公司的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以助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就新上市履行資金結算責任；
獲授權管理人員	指FINI用戶所指定的獲授權用戶，其須負責執行及管理FINI用戶的獲授權用戶在FINI上的連接檔案；
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	指已委任一名銀行用戶作為其指定銀行以便其就新上市履行資金結算責任的香港結算參與者；
EIPO	指電子認購公開招股服務，即香港結算就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提供的服務；
電子紀錄	指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紀錄，而該紀錄(a)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能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並且(b)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電子簽名	指電子紀錄所附帶或邏輯上與其有關聯的以數碼形式呈現的任何字母、字符、數字或其他符號，其用以驗證或批准電子紀錄；
違約事件	具有本條款及細則第16條所賦予的涵義；
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如要在新上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FINI資料	指FINI用戶透過FINI提交或提供的任何資料、通訊、指示或其他材料，如符合文義亦包括任何監管文檔； 現補充說明，FINI資料須包括但不限於就以下事宜提交的資料： (i)FINI用戶登記使用FINI服務；(ii)FINI用戶連接及持續使用FINI，及(iii)新上市。
FINI用戶	指獲香港結算批准使用FINI的人士，及如符合文義亦包括其授權用戶；
《FINI用戶指南》	指香港結算就FINI用戶連接及使用FINI不時更新及向FINI用戶提供的指南；
GEM	指聯交所營運的GEM；
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本條款及細則A部分，載有適用於所有FINI用戶而經不時修訂及有效的FINI一般條款及細則；
香港交易所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集團	指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指香港交易所的官方網站 http://www.hkex.com.hk 或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網址；
香港結算	指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指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規則》	指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如符合文義亦包括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
發行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發行人法律顧問	指就新上市而言，代表發行人行事的法律顧問用戶；

中介用戶	指於新上市中以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或非資本市場中介人身份使用FINI的FINI用戶，而香港結算已接納其登記為中介用戶以使用FINI；
《中介用戶附件》	指B2部分所載的條款及細則，其適用於在新上市中以中介用戶身份使用FINI的FINI用戶；
法律及監管規定	指不時適用的任何法律、法例、規例、規則、程序、指示及指引，包括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結算或證監會）或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頒布者； 補充說明：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上市規則》及《操守準則》；
法律顧問用戶	指於新上市中以發行人法律顧問或保薦人法律顧問身份使用FINI的FINI用戶，而香港結算已接納其登記為法律顧問用戶以使用FINI；
上市科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文件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上市	指須按《FINI用戶指南》的規定於FINI進行結算流程的新上市；
整體協調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管機構	指聯交所、香港結算或證監會；
監管文檔	指FINI用戶（代表其自己及／或發行人、中介機構或參與新上市的其他各方）根據任何監管規定或任何監管機構可就新上市可能提交的資料、確認、聲明、承諾、表格及文件；不時訂立規定能不時訂立規定；

相關方	指香港交易所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名人、代理及其他代表；
聯交所	指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惡劣天氣事件	指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 / 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警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	指於新上市中以股份過戶登記處身份使用FINI的FINI用戶，而香港結算已接納其登記為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以使用FINI；
《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附件》	指B3部分所載的條款及細則，其適用於在新上市中以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身份使用FINI的FINI用戶；
特定目的	具有本條款及細則第10.2條所賦予的涵義；
保薦人法律顧問	就新上市而言，指代表保薦人用戶行事的法律顧問用戶；
保薦人用戶	指於新上市中以按《上市規則》第3A.02條獲委任的保薦人的身份使用FINI的FINI用戶，而香港結算已接納其登記為保薦人用戶以使用FINI；
《保薦人用戶附件》	指B1部分所載的條款及細則，其適用於在新上市中以保薦人用戶身份使用FINI的FINI用戶；
本條款及細則	指經不時修訂及有效的本條款及細則（包括A部分的一般條款及細則以及B部分的適用用戶附件）；
上載	包括直接輸入電子表格的數據字段、上載文件或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其他方法；
用戶附件	指本條款及細則B部分所載的任何《保薦人用戶附件》、《中介用戶附件》、《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附件》或《銀行用戶附件》；

B部：用戶附件

B1：保薦人用戶附件

本《保薦人用戶附件》所用詞彙具有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賦予的涵義。本《保薦人用戶附件》或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旨在亦不會損害保薦人用戶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就新上市的責任及義務。

1. 適用性

- 1.1. 不管一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規定，只要香港結算接納保薦人所提出的保薦人用戶申請以及（就新上市而言）FINI用戶以保薦人用戶身份使用FINI，本《保薦人用戶附件》即告適用，而保薦人用戶亦被視為接受本附件的內容。
- 1.2. 本《保薦人用戶附件》是FINI的一般條款及細則的附件。如本附件與一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則就本附件所述事項而言，一概以本附件為準。

2. 保薦人用戶可執行的職能

- 2.1. 保薦人用戶可透過FINI執行的職能載於《FINI用戶指南》。
- 2.2. 如發行人就新上市委任多於一名保薦人，則所有保薦人須同意並授權以下保薦人，代表所有保薦人按《FINI用戶指南》的規定提交某些資料及執行某些職能（除下文第4.2條所述情況外）：
 - (a) 就主板新上市兼任整體協調人的保薦人；
 - (b) 其同一集團公司內有另一家公司同時獲委任為主板新上市整體協調人的保薦人；
或
 - (c) 如新上市並不涉及整體協調人或為GEM之新上市，就新上市指定一名保薦人。
- 2.3. 如《FINI用戶指南》所規定，保薦人用戶可將其在FINI上可執行的職能委託給保薦人法律顧問執行。
- 2.4. 保薦人實際上或聲稱透過FINI執行任何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提交任何監管文檔）本身並

不視為遵守其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 2.5. 保薦人用戶確認並同意，監管機構可不時規定保薦人用戶或其（適當授權的）代表須就新上市透過FINI提交哪些文件。

3. 聯席保薦人及委託法律顧問

- 3.1. 如一宗新上市有超過一名保薦人用戶，則所有保薦人用戶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按《FINI用戶指南》執行相關職能，並須合理信納其透過FINI提交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

- 3.2. 如保薦人用戶將其任何職能委託給保薦人法律顧問履行，則保薦人用戶（或如超過一名保薦人用戶，則每名保薦人用戶）承諾為保薦人法律顧問採取的行動負責，並為保薦人法律顧問代表保薦人向FINI提交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及準確性負責。

4. 保證、聲明及承諾

- 4.1. 就新上市而言，保薦人用戶向香港結算及其他相關方聲明及保證：

- (a) 其已獲發行人正式授權於相關新上市中擔任保薦人。
- (b) 其已取得於相關新上市中擔任保薦人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

保薦人聲明

- 4.2. 新上市的每一名保薦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向上市科提供一些聲明。保薦人可以保薦人用戶身份，根據《FINI用戶指南》以指定電子表格向FINI提交監管文檔以提供該等聲明。提交此監管文檔後，保薦人用戶即被視為已向上市科確認及聲明，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所有須在發行人新上市獲批前加以遵守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及指引材料均已全部遵守又或獲授相關豁免或同意。保薦人用戶亦須信納其以保薦人身份參與的新上市中的中介用戶擁有所需資格。

- 4.3. 如新上市的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同一法律實體，相關保薦人用戶只須向FINI提交一份監管文檔以作出聲明便可。如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同一集團內的不同法律實體，則須各自以保薦人用戶身份向FINI提交監管文檔以作出聲明。

向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新發行證券及現有已發行證券

4.4. 就新上市而言，保薦人用戶將須根據《FINI用戶指南》透過指定電子表格向FINI提交監管文檔，以確認結算安排。保薦人用戶向FINI提交此監管文檔，須被視為已向香港結算作出以下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尋求新上市的所有證券均經發行人董事及股東正式批准及授權發行；
- (b) 其已促使發行人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提交予FINI的電子表格所載資料發出證券的所有權證書，其上顯示證券持有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或有關股東的名字（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兩種情況下均根據FINI可能規定的面額發出上述證書；以及保薦人用戶亦已促使發行人於香港結算規定或《FINI用戶指南》所載的提交截止日期前，根據提交予FINI的電子表格所載資料，將該證書提交予香港結算，以將證券存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02股份賬戶；
- (c) 其確認及同意(A)電子表格上的「交收指示輸入日期」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可將交收指示輸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最早日期及(B)交收指示的交易（定義見《香港結算規則》）的結算將於證券存入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後才生效；
- (d) 如新上市涉及將現有已發行證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不論所存入證券是否從發行人的海外股東名冊轉移過來），保薦人用戶進一步：
 - (i) 向香港結算確認，該等證券由名列相關所有權證書的人士合法擁有，且該等人士的名字已正式記錄於發行人的股東名冊作為證券持有人；
 - (ii) 向香港結算承諾，其將：
 - (a) 安排於香港結算規定或《FINI用戶指南》所載之最後限期前交付所有相關所有權證書以及正式簽署的過戶表格；
 - (b) 促使發行人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1)於香港結算規定或《FINI用戶指南》所載之最後限期前完成將證券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下，而不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收取任何登記費用；及(2)於香港結算規定或《FINI用戶指南》所載之最後限期前提供按香港結算指定的面額發出的所有權證書以供領取；
- (e) 如存入之證券於超過一個上市地點上市，且源於發行人將其海外股東名冊轉移至

其香港股東名冊，則保薦人用戶進一步承諾，向香港結算提供發行人的董事會決議，當中述明發行人董事會批准該等證券從發行人的海外股東名冊轉移至其香港股東名冊；及

- (f) 其確認並同意：(A)如其未能遵守本《保薦人用戶附件》第4.4條下的安排或《FINI用戶指南》下的任何相關規定，相關所有權證書所涉的證券或會被拒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B)若因證券被拒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產生或涉及任何損害或損失，香港結算及任何相關方一概不負責。

保薦人用戶確認並同意監管機構可就新上市不時規定保薦人透過FINI提交所須的文件或資料。

5. 特定彌償

- 5.1. 在不影響一般條款及細則第15條範圍的情況下，保薦人用戶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以下事宜所導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害或損失進行抗辯、悉數賠償及使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免受損害：

- (a) 就新上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的所有權或有效性的任何問題；
- (b)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的任何所有權缺陷；及
- (c) 違反本《保薦人用戶附件》第4條，

除非香港結算之行為或不作為非本着真誠作出，並且直接導致該損害或損失，則作別論。

B2：中介用戶附件

本《中介用戶附件》所用詞彙具有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賦予的涵義。本《中介用戶附件》或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旨在亦不會損害中介用戶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就新上市的責任及義務。

1. 適用性

- 1.1. 不管一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規定，只要香港結算接納中介所提出的中介用戶申請以及（就新上市而言）FINI用戶以中介用戶身份使用FINI，本《中介用戶附件》即告適用，而中介用戶亦被視為接受本附件的內容。
- 1.2. 本《中介用戶附件》是FINI的一般條款及細則的附件。如本附件與一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則就本附件所述事項而言，一概以本附件為準。

2. 整體協調人

- 2.1. 如一宗新上市有超過一名整體協調人，則所有整體協調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按《FINI用戶指南》執行相關職能，並須合理信納其透過FINI提交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
- 2.2. 如發行人就新上市委任多於一名整體協調人，則所有整體協調人須同意並授權以下整體協調人，代表所有整體協調人按《FINI用戶指南》的規定提交某些資料及執行某些職能（除下文第2.4條所述情況外）：
 - (a) 就主板新上市兼任保薦人的整體協調人；
 - (b) 就主板新上市，與保薦人所屬同一集團公司內有另一家公司同時獲委任為保薦人的整體協調人；或
 - (c) 如新上市是於GEM進行：該新上市的一名指定整體協調人。
- 2.3. 新上市的所有整體協調人將可查閱源自承配人名單的特定資料。為確保資料私隱及商業敏感資料獲得保障，整體協調人只可將有關資料用於作出認購及履行其作為整體協調人就新上市的股份發售交易的職責及義務。除非已取得適當同意，否則將該等資料

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可能導致違反某些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資料私隱法。

整體協調人的聲明

- 2.4. 新上市的每一名整體協調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向上市科提供一些聲明。整體協調人可以中介用戶身份，根據《FINI用戶指南》以指定電子表格向FINI提交監管文檔以提供該等聲明。提交此監管文檔後，整體協調人即被視為已向上市科確認及聲明，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已進行簿記建檔程序評估證券需求，而證券的配售也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配售指引。
- 2.5. 如新上市的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同一法律實體，相關中介用戶只須向FINI提交一份監管文檔以作出聲明便可。如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同一集團內的不同法律實體，則須各自以中介用戶身份向FINI提交監管文檔以作出聲明。

3. 中介用戶的職能及聲明

- 3.1. 中介用戶可透過FINI執行的職能載於《FINI用戶指南》。
- 3.2. 就新上市而言，中介用戶向香港結算及其他相關方聲明及保證：
- (a) 其已獲發行人正式授權於相關新上市中擔任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或非資本市場中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如為非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或非資本市場中介人）其已獲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正式授權於相關新上市中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或非資本市場中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其已取得於相關新上市中擔任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或非資本市場中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並於新上市中的保薦人或指定整體協調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要求時向其提供相關牌照。
- 3.3. 就新上市而言，中介用戶將須根據《FINI用戶指南》透過指定電子表格向FINI提交監管文檔，以確認其找來的承配人的獨立性。中介用戶向FINI提交此監管文檔，須被視為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指引材料的規定向上市科作出有關獨立性的聲明及保證。

3.4. 中介用戶確認並同意，監管機構可不時規定須就新上市透過FINI提交其他的資料或文件。

4. 特定彌償

4.1. 在不影響一般條款及細則第15條範圍的情況下，中介用戶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本《中介用戶附件》第3條所導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害或損失進行抗辯、悉數賠償及使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免受損害（除非香港結算之行為或不作為非本着真誠作出，並且直接導致該損害或損失，則作別論）。

B3：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附件

本《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附件》所用詞彙具有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賦予的涵義。本《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附件》或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旨在亦不會損害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就新上市的責任及義務。

1. 適用性

- 1.1. 不管一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規定，只要香港結算接納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提出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申請以及（就新上市而言）FINI用戶以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身份使用FINI，本《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附件》即告適用，而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亦被視為接受本附件的內容。
- 1.2. 本《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附件》是FINI的一般條款及細則的附件。如本附件與一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則就本附件所述事項而言，概以本附件為準。
- 1.3. 不管一般條款及細則或本《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附件》有任何規定，香港結算並不因股份過戶登記處成為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而被視為其監管機構。

2. 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的職能及聲明

- 2.1. 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可透過FINI執行的職能載於《FINI用戶指南》。
- 2.2. 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須安排向香港結算支付經證監會批准及發行人與香港結算協定的EIPO手續費。
- 2.3. 就新上市而言，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向香港結算及其他相關方聲明及保證：
 - (a) 其已獲發行人正式授權於相關新上市中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並令發行人管理層完全知悉本《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附件》第3至5條所載之安排。
 - (b) 其已取得於相關新上市中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3. 剔除重複申請及抽籤

- 3.1. 就新上市而言，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須於收到來自香港結算的EIPO認購檔案後，在香港結算規定或《FINI用戶指南》所述的期限前，經FINI輸入公開發售（包括EIPO申請及

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接獲的申請)、優先發售及僱員發售(如適用)的最終認購額以供參考及作以下的處理。

3.2. 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須根據香港結算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協定並已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的方法,代表發行人進行剔除重複申請的程序,識別並剔除就新上市作出的重複認購、疑似重複認購或其他無效申請。未經香港結算事先書面同意,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方法。

3.3. 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須在香港結算規定或《FINI用戶指南》所述的期限前就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與發行人達成一致並進行抽籤。

4. 公開發售配發資料

4.1. 就新上市而言,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須按香港結算或聯交所不時規定或《FINI用戶指南》所述的形式、方式及時間向FINI提交以下資料:

(a) 公開發售配發股份檔案,該檔案包括所有認購者(包括EIPO認購申請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接獲的申請)的姓名以及其相應的獲配發股數(如有);及

(b) 《FINI用戶指南》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

4.2 如發現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提交的公開發售配發資料有任何異常及/或錯誤(不論透過FINI發現還是由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發現),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糾正有關錯誤及/或異常,並在香港結算規定或《FINI用戶指南》所述的期限前向FINI提交已更正的檔案。

4.3 香港結算獲全面授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不論透過FINI還是其他方式)向監管機構及任何香港結算參與者或銀行用戶提供公開發售配發資料。

4.4 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須於向FINI傳達配發結果的時間或《FINI用戶指南》可能規定的其他時間之前,以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方式刊發成功獲配發股份的公開發售投資者的資料及配發詳情。

5. 所有權證書

5.1. 就新上市而言,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須在香港結算規定或《FINI用戶指南》所述的期限

前：

- (a) 根據公開發售配發檔案向香港結算交付香港結算指定面額的相關所有權證書，以便為成功獲配發股份的申請人將證券存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及
- (b) 就因配售或從海外股東名冊轉移而得的證券，向香港結算交付相關證券存入表格及香港結算指定面額的所有權證書，以便將證券存入配售代理及 / 或保薦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

惟如發生惡劣天氣事件，導致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無法如期向香港結算交付相關所有權證書，則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須於《FINI用戶指南》所述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與香港結算協定的期限前，提供以下證明文件的電子版本給香港結算：(a)顯示獲配發證券的已更新股東名冊摘要（配發將以新上市成功進行為前提，於新上市後才生效）；及(b)按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與香港結算協定的格式製作的報告，當中須顯示每份證書的證書號碼及面額。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亦須確保所有相關所有權證書均妥為發出及由其安全保管。於惡劣天氣事件終止後，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須安排於緊接快遞服務恢復後即時及於《FINI用戶指南》所述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與香港結算協定的期限前，將相關所有權證書的正本送交香港結算。

- 5.2. 香港結算將會就本《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附件》第5.1(b)條所述證券中並非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證券的所有權證書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提出重新登記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收到上述要求後，須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將相關證券重新登記入發行人的股東名冊，並提供該證書以供香港結算於其自己規定或《FINI用戶指南》所述的期限前領取。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不可收取登記費。

6. 不得依賴及免責聲明

在不影響《一般條款及細則》第14條範圍的情況下：

- 6.1. 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確認並同意，除非其已遵守本《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附件》第4條所載責任，否則香港結算並無責任使用公開發售配發檔案發布任何數據。
- 6.2. 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確認並同意，其須對向香港結算交付的公開發售配發檔案、任何

替代檔案及任何其他經更正檔案所載資料的正確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 6.3. 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確認並同意，如其提供的公開發售配發資料有異常及 / 或錯誤且並無另行提交資料以作替代，或替代檔案在任何情況下無法由香港結算妥為驗證，因而令香港結算無法向香港結算參與者提供EIPO的配發結果或及時發布數據，香港結算一概不對任何其他方（包括但不限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
- 6.4. 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確認並同意，香港結算及其他相關方不會以任何方式就因以下各項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
- (a) 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延遲或未能向香港結算交付公開發售配發檔案、任何替代檔案、任何其他經更正檔案或任何其他所需資料；
 - (b) 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延遲或未能根據本《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附件》採取任何必要行動；
 - (c) 與配發結果或其他股份申請資料有任何出入；
 - (d) 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疏忽、違反或違背其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及 / 或確認的任何條文；或
 - (e) 香港結算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及 / 或確認的任何條文採取或不採取的任何行動。

7. 特定彌償

- 7.1. 在不影響一般條款及細則第15條範圍的情況下，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本《股份過戶登記處用戶附件》第3至5條所導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害或損失進行抗辯、悉數賠償及使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免受損害（除非香港結算之行為或不作為非本着真誠作出，並且直接導致該損害或損失，則作別論）。

B4：銀行用戶附件

本《銀行用戶附件》所用詞彙具有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賦予的涵義。本《銀行用戶附件》或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旨在亦不會損害銀行用戶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就新上市的責任及義務。

1. 適用性

- 1.1. 不管一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規定，只要香港結算接納銀行所提出的銀行用戶申請以及（就新上市而言）FINI用戶以銀行用戶身份使用FINI，本《銀行用戶附件》即告適用，而銀行用戶亦被視為接受本附件的內容。
- 1.2. 本《銀行用戶附件》是FINI的一般條款及細則的附件。如本附件與一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則就本附件所述事項而言，一概以本附件為準。
- 1.3. 銀行用戶可透過FINI執行的職能載於《FINI用戶指南》。
- 1.4. 本《銀行用戶附件》第2、3及4條適用於以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身份在新上市中使用FINI的銀行用戶。
- 1.5. 本《銀行用戶附件》第5條適用於以發行人收款銀行的身份在新上市中使用FINI的銀行用戶。

2. 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

- 2.1. 銀行用戶須持有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戶口僅用以持有其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的資金，以於新上市時履行其就EIPO申請的資金結算責任。
- 2.2. 銀行用戶須就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的運作，與其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訂立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扣款授權，以按FINI發出的指示向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扣款及 / 或存款），以協助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於新上市中遵守適用的預設資金需求及履行款項結算責任。
- 2.3. 銀行用戶如要終止與任何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有關的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服務或直接扣款授權，須事先向香港結算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終止生效日期（從香港結算收到通知之日起計不得少於三(3)個營業日）以及該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

者的詳情。銀行用戶須繼續負責向香港結算支付其在該終止生效日期前根據本《銀行用戶附件》須支付的所有款項。在不抵觸上文的前提下，銀行用戶在上述終止生效日期後，將毋須以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身份承擔進一步責任，除非是因為終止日期前發生的行動或申索所導致的責任，則作別論。

3. 預設資金需求的確認

3.1. 就新上市而言，銀行用戶須於從FINI接獲有關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的預設資金需求的通知訊息後，按《FINI用戶指南》所述的形式、方式及時限透過FINI向香港結算發出確認回覆訊息，確認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的資金充足，能符合該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的預設資金需求。

3.2. 銀行用戶進一步確認並同意，除非相關新上市被取消或推遲，或發生《FINI用戶指南》可能訂明的其他情況，否則銀行用戶在向香港結算發出的回覆訊息中確認的預設資金，不得從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轉出，除非是根據本《銀行用戶附件》第4條用以履行相關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在新上市中就其EIPO申請的款項結算責任。儘管如此，只要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中的資金足以讓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履行其就EIPO申請的款項結算責任，並且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發佈的監管政策手冊或其他指引，銀行用戶仍可使用者戶口中的資金。履行上述款項結算責任後如有預設資金尚未使用，銀行用戶可安排退還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

3.3. 銀行用戶確認，就任何指定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而言，如銀行用戶於《FINI用戶指南》規定的時限前未能確認預設資金需求或回應為預設資金不足，相關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的EIPO申請將失效及遭刪除，屆時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亦將被視為違反《香港結算規則》的相關條文。

4. 款項結算

4.1. 就新上市而言，銀行用戶須按FINI發出的指示，向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扣款及 / 或存款，並按《FINI用戶指南》規定的時間及方式，付款至發行人的收款銀行賬戶。

4.2. 如銀行用戶未有或無法按FINI發出的指示向發行人的收款銀行賬戶作出任何付款，銀行用戶須按《FINI用戶指南》規定的時間及方式，透過FINI或以其他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通知。銀行用戶確認，如香港結算收到有關通知，相關付款便不會支付，而銀行用戶

須就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通知承擔全部責任。

- 4.3. 銀行用戶同意並承諾，如香港結算並無就任何付款收到按本《銀行用戶附件》第4.2條發出的通知，銀行用戶須承擔絕對責任，要以主事人身份促使相關付款按FINI發出的指示付給發行人的收款銀行賬戶。
- 4.4. 在不影響本《銀行用戶附件》第2.2條的前提下，銀行用戶須促使香港結算獲授權就以下款項向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及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作出扣款及 / 或存款：
 - (a) 支付EIPO申請的相關到期應付款項：由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向發行人的收款銀行賬戶支付；及
 - (b) 如有任何取消新上市或監管規定或《FINI用戶指南》所載的任何其他情況，將相關款項由發行人的收款銀行賬戶退回相關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5. 收款銀行

- 5.1. 於新上市中以發行人收款銀行身份使用FINI的銀行用戶須作出適當安排，於從指定銀行代理人戶口收到就EIPO申請支付的相關到期款項後，將款項存入發行人的收款銀行賬戶。
- 5.2. 就新上市而言，為方便於有任何取消新上市或監管規定或《FINI用戶指南》所載的任何其他情況後的退款事宜，銀行用戶須按《FINI用戶指南》規定的時間及方式執行FINI發出的指示，從發行人的收款銀行賬戶扣款並付款予相關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6. 特定彌償

- 6.1. 在不影響一般條款及細則第15條範圍的情況下，銀行用戶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本《銀行用戶附件》第2至4條（有關以已委任指定銀行的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的身份在新上市中使用FINI的銀行用戶）或第5條（有關以發行人收款銀行的身份在新上市中使用FINI的銀行用戶）（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導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害或損失進行抗辯、悉數賠償及使香港結算及所有相關方免受損害（除非香港結算之行為或不作為非

本着真誠作出，並且直接導致該損害或損失，則作別論)。